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21〕44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92号）和原淄博市房产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直管住宅管理的通知》（淄房发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1月15日起调整区直管公房租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管公房成套住宅租金，由目前按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4.3元，调整为按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8元。

二、直管公房非成套住宅租金，由目前按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.5元，调整为按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.4元。

三、非住宅用房（营业房除外）租金，由目前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，调整为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元。

四、低保户等特殊困难家庭的直管公房租金，继续按使用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元的原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公有住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直管公有住房的管理，积极

清理不符合居住条件的租住户，用于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租住。

六、收费单位在收费前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周政发〔2012〕2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